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1号

## 关于日月新高端封测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日月新半导体（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日月新高端封测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湾区半导体产业园芯源一路以西、人才大道以北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73761.88 平方米（具体以规划指标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 1 栋、动力站 1 座、甲类仓库 1 座、丙类仓库 1 座、气体站 1 座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内设电镀锡线、锡膏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涂银浆机、二

氧化碳发泡机、基板清洗机、自动粘晶机、BTU烤炉、化学除胶机、植球机、自动晶圆研磨机、铜膏印刷机、芯片粘贴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晶圆、引线框架、线路基板、切割清洗液、银浆、丙酮、环氧树脂、锡球、蚀刻母液、蚀刻子液、氨水、硫酸、铜膏、无铅锡膏、含铅锡膏、助焊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生产 IC 产品 101.6 亿颗、半导体双相晶体管 3.3 亿颗、SMT 产品 1.3 亿颗、分立器件（Discrete）40.9 亿颗、SIP（新型电子元器件）839.1 万片。项目年工作 360 天，每天 2 班，每天 24 小时。

##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治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一厂集中处理。

2.电镀清洗废水经电镀废水系统处理；晶圆研磨废水、注塑封后研磨废水、切割成型废水经CMP废水系统和混凝沉淀系统处理；碱性蚀刻废水经碱性蚀刻废水系统预处理后，与助焊剂清洗废水、晶圆切割废水、有机废水、植球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一同经生物回收系统处理。上述废水预处理后与裂片冷却水、制

纯水系统废水、冷却塔排水一同经无机酸碱废水系统处理。电镀清洗废水中总锡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污水排放口应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无机酸碱废水系统尾水应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COD<sub>Cr</sub>、氨氮、总磷、总氮、SS不超过该标准现有项目相应排放限值的200%），LAS、TOC应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一厂集中处理。

3.CMP废水系统、生物回收系统、电镀废水系统的RO反渗透产水进入制纯水系统进行制纯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半导体双相晶体管的芯片粘贴、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VOCs）通过“完全密闭设备管道直连+负压密闭式隔离罩+单层密闭正压车间”集中收集经“两段循环过滤器（设备自带）+末端ULPA高效过滤器”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30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2.IC产品蚀刻工序、氨水洗工序产生的氨气通过完全密闭设

备管道直连集中收集经酸液喷淋装置处理，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30米高排气筒（6#）高空排放。

3.电镀锡线的去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通过完全密闭设备管道直连集中收集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经30米高排气筒（7#）高空排放。

4.除上述产品工序以外的贴片、回流焊、助焊剂清洗、注塑封及固化、去胶、退镀锡、植球、铜膏印刷、锡膏印刷、填胶、镭射打印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及实验室产生的废气（VOCs、氯化氢、氮氧化物）集中收集经“水洗+控湿+沸石固定床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等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30米高排气筒（1#~4#）高空排放。

5.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氨气、硫化氢、氯化氢）通过加

盖密闭集中收集经酸液喷淋装置处理，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30米高排气筒（8#）高空排放。

6.1#危废仓暂存废料过程产生的氨和硫酸雾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氨气、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硫酸雾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7.2#危废仓暂存废料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经“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喷淋装置，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1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8.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9.项目全厂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12.057（其中有组织 $\leq$ 7.332）、氨气 $\leq$ 4.633（其中有组织 $\leq$ 2.587）、硫酸雾 $\leq$ 0.215（其中有组织 $\leq$ 0.141）、颗粒物 $\leq$ 0.417（其中有组织 $\leq$ 0.330）、铅及其化合物 $\leq$ 0.88g/a（其

中有组织 $\leq 0.073\text{g/a}$ ）。

10.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锡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有机溶剂、碱性蚀刻废液、废退锡液、废锡膏（有铅）、去毛刺废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润滑油、电镀锡废槽液、废电镀锡液、废槽渣、废活性炭滤芯、废化学包装材料、有机污泥、电镀污泥、硫酸铵废液、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液、废水检测废液）、含油抹布、废沸石、废过滤材料、废水处理系统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灯管、含铅废液（含清洗废水）、PCB 边角料、废银浆、废银胶、废橡胶吸管吸嘴、废含铅蓄电池等属《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膜、不合格品、废金属丝、废边角料、废锯片、废金属靶材、废锡球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厂区设置1个地下环境应急事故池(容积为1600m<sup>3</sup>)，配套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堆场、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

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